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6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8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民门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本次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进出口”)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江苏”)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改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实施本次交易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向拟向中技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技江苏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技江苏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中技江苏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2月28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中联”)出具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107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1,536.57万元,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中技进出口对公司的实际出资3,609.7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调整为15,146.2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3、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拟向中技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万元)
中技江苏100%股权	15,146.29	1.00	15,146.29
现金	15,146.29	1.00	15,146.29
合计	30,292.58	1.00	30,292.58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5、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技进出口,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6、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80%
前20个交易日	1.59	1.19
前60个交易日	1.23	0.92
前120个交易日	1.16	0.87

注:“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公司与发行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每1.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的发行价格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为公司总股数、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为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若发行对方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后,若锁定期将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9、滚存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登记日后的全部滚存利润均归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登记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10、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向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公司由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否则其损益原因均属于标的公司所有所有者权益(含合并口径)的增加或减少。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对方补足,收益由标的公司所有。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后90日内对标的公司的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交割。交割时计算确定后,由交割时聘请的专项审计机构将各方实际持有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11、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条件

调整条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整期间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不含当日)。

(4)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上调整

深证综指(399101.SZ)或证监会批发行指数(881316.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20%。

②向下调整

深证综指(399101.SZ)或证监会批发行指数(881316.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整的期间,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后的20个交易日,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满足上述调价触发条件的次日交易日内。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整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调整发行价格并调整,则后续不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如果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12、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限

根据公司与中技进出口(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当年当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5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实施超过一年,则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6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以此类推。

(2)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技江苏100%股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针对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双方同意根据标的公司《评估报告》评估所依据的业绩承诺资产的净利润情况为参考,协商确定业绩承诺资产在相应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5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在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015.66万元、1,930.71万元、1,902.05万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6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资产在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930.71万元、1,902.05万元、1,865.51万元。

(3)业绩承诺的认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

中技江苏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均大于中技江苏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鉴于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业绩承诺人承诺的业绩承诺金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为确保对公众股东权益,业绩承诺人承诺在计算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时不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利息,按照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扣除标的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产生的财务费用支出计算。

(4)业绩承诺的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人应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向公司补偿,股份补偿不足,以人民币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双方同意根据标的公司《评估报告》评估所依据的业绩承诺资产的净利润情况为参考,协商确定业绩承诺资产在相应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5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在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015.66万元、1,930.71万元、1,902.05万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6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资产在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930.71万元、1,902.05万元、1,865.51万元。

(5)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人应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向公司补偿,股份补偿不足,以人民币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双方同意根据标的公司《评估报告》评估所依据的业绩承诺资产的净利润情况为参考,协商确定业绩承诺资产在相应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5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在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015.66万元、1,930.71万元、1,902.05万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6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资产在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930.71万元、1,902.05万元、1,865.51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情况应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经减值测试,如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人应当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向公司履行补偿。

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等于业绩承诺资产评估价值减去业绩承诺资产期末评估价值后的金额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资产增值、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股份向公司履行补偿,如果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6)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资产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价值15,146.29万元,且不超过业绩承诺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数。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7)补偿方式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调整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3、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其发行期首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期收盘价的80%。发行价格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委员会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相关法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和中成进出口共同确定,并视询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调整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3、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其发行期首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期收盘价的80%。发行价格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委员会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相关法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和中成进出口共同确定,并视询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调整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3、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其发行期首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期收盘价的80%。发行价格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委员会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相关法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和中成进出口共同确定,并视询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调整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3、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其发行期首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期收盘价的80%。发行价格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委员会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相关法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和中成进出口共同确定,并视询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调整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3、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其发行期首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期收盘价的80%。发行价格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委员会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相关法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和中成进出口共同确定,并视询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调整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3、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其发行期首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期收盘价的80%。发行价格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委员会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相关法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和中成进出口共同确定,并视询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调整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3、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为其发行期首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期收盘价的80%。发行价格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委员会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相关法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和中成进出口共同确定,并视询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兆全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调整发行对象。